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簡稱系教評會），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各項表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視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依「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進行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辦理升等時，依據該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評核與審議，評核項目採評分制，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，總分為 100 分，研究(著作)占百分之七十，教學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研究與教學、服務成績須分別達七十分，始得合併計算成績，並進行綜合評議。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升等案即屬成立。
- 第六條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審查標準及細目依「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進行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，由系(所)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，若當事人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校教評會除進行書面審查外，當事人應有口頭申訴之機會；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，應由校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，每

案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案不成立時，若當事人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，由系教評會統一解釋。

第九條 其他各項未盡事宜，依學校教師評鑑與升等實施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，呈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